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16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4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 人

最近一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4)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5,494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三）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科技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二）审计工作方案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三） 审计质量管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从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确保了审计质量。具体如下：

1、项目咨询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对重大会计和审计事项进行咨询和记录的政策和程序。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确认，高效率地解决公司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执行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并在业务工作底稿中适当记录意见分歧的解决过程和结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无法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制定并实施了完善的与内部复核相关的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项目组内部复核、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项目合伙人负责对项目组成员实施指导和监督并对其工作执行复核，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和二次复核。详细复核由比编制人更有经验的项目组成员执行，二次复核由审计经理、审计项目合伙人、或其他具备适当资格的人员执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由质控部门负责人指导统一委派，以确保委派独立于审计项目组、具备适当经验、知识与胜任能力的约定项目质量复核人。此外，针对特定类型的业务报告需要由专业技术部对于所出具报告执行复核，以评价相关文件对于准则和规定的遵循情况。

4、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综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三、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资质条件等方面合规有效，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